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IIRCIT20240410-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25MACUGF899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SHT0015490	前侧边框	件	30	75.1504	2254.51	293.09	2547.6	ZY2221 合同
2	SHT0016055	后侧边框	件	30	62.6755	1880.27	244.43	2124.7	
3	SHT0016100	左侧边框	件	30	21.5339	646.02	83.98	730	
4	SHT0015487	右侧边框	件	30	21.5339	646.02	83.98	730	
5	SHT0015492	加强梁	件	60	18.1416	1088.50	141.50	1230	
5	SHT0015474	翻折铝型材(前后)	件	60	32.3009	1938.05	251.95	2190	
7	SHT0015475	翻折铝型材(侧边)	件	60	9.2920	557.52	72.48	630	
合计				300		9010.88	1171.42	10182.3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0182.3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壹佰捌拾贰元叁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廊坊元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4120008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4/12 16:18:46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样件采购合同-ZY2221-廊坊元丰		
编码:	GZLXH-20240412-103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样件价格审批: 1、H6延伸卧铺项目(ZY2221)。2、本次采购铝型材7种件需使用4种模具, 供应商要求采购量低于300KG时, 需支付300/次上机费用, 具体详见附件1。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。合同总金额: 10182.3元, 详见附件5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4/12 16:37:09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4/15 12:08:57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4/15 19:21:52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4/16 19:37:37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4/17 09:52:43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开机费	合计	供应商	合计重量/KG
1	SHT0015490	前侧边框	30	件	74.92	300	2547.6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70
2	SHT0016055	后侧边框	30	件	67.49	300	2124.7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65
3	SHT0016100	左侧边框	30	件	21		730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17.5
4	SHT0015487	右侧边框	30	件	21		730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17.5
5	SHT0015492	加强梁	60	件	15.5		300	1230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
6	SHT0015474	翻折铝型材（前后）	60	件	34	300	2190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40
7	SHT0015475	翻折铝型材（侧边）	60	件	8		630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10
合计			300	件			10182.3		
备注：1、H6延伸卧铺项目（ZY2221）。 2、以上7种件需使用4种模具，供应商要求采购量低于300KG时，需支付300/次上机费用，具体详见上表。 3、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，税率13%。 4、货到付款。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采购负责人			采购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IRCHT20240410-2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25MACUGF899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SHT0015490	前侧边框	件	30	75.1504	2254.51	293.09	2547.6	ZY2221 元丰 铝业 合同
2	SHT0016055	后侧边框	件	30	62.6755	1880.27	244.43	2124.7	
3	SHT0016100	左侧边框	件	30	21.5339	646.02	83.98	730	
4	SHT0015487	右侧边框	件	30	21.5339	646.02	83.98	730	
5	SHT0015492	加强梁	件	60	18.1416	1088.50	141.50	1230	
5	SHT0015474	翻折铝型材 (前后)	件	60	32.3009	1938.05	251.95	2190	
7	SHT0015475	翻折铝型材 (侧边)	件	60	9.2920	557.52	72.48	630	
合计				300		9010.88	1171.42	10182.3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0182.3 元，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壹佰捌拾贰元叁分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